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人權研究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 心 課 程	博雅教育中心	普世人權：觀念與挑戰 Universal Human Rights: Ideas and Challenges	3	全英文授課 預計112-1學期開課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3 學分				
	博雅教育中心	人權與現代社會：臺灣與中國的路徑 Human Rights and Modern Society: The cases of China and Taiwan	3	全英文授課 預計112-1學期開課	
博雅教育中心	全球化社會的倫理道德 Ethics in a Global Society	3	全英文授課		
博雅教育中心	社會正義與民主實踐 Social Justice and Democratic Practice	3			
博雅教育中心	性別與全球治理 Gender and Global Governance	3	全英文授課		
跨院選修 (社)	審議民主：理論與實務 Deliberative Democracy: Theories and Practices	3			
EMI中心ESP	國際人權實踐書報討論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actices	3	全英文授課 預計112-2學期開課		
OSUN Online Courses	公民參與與社會行動 Civic Engagement and Social Action	3	全英文授課		
OSUN Online Courses	全球背景下的婦女權利 Why Do Women Kill? Women's Rights in Global Context	3	全英文授課	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除修習核心與選修課程外，欲取得國立中山大學與 OSUN Human Rights Certificate 之同學尚必須達成以下要求：

- 1) 學生必須參加五項與人權相關之課外活動，包括講座、座談會、會議、研討會、展覽或其他公共節目。
- 2) 學生必須通過實習、領導或參與學生倡議或社區項目，在人權領域從事至少十五小時的持續工作。
- 3) 學生必須提交一份關於他們在學習或實際工作中遇到的關鍵問題、挑戰或悖論的最終批判性反思論文。

*以上項目或活動若包含在本學程任何課程之課綱設計中，亦得以採認。

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